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艷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呂艷芳女士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審議及批准重續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訂立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提供其項下規定的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4. 審議及批准重續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之有關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的公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提供其項下規定的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服務(「**信貸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65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附錄：

呂艷芳女士(「呂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艷芳女士，49歲，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專業，法學學士。一九九六年進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法律事務項目經理、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北京金鳳凰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呂女士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公司本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呂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呂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